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5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》；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》;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